

# 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49 号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与美腕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司拟为美腕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腕科技”）旗下艺人李佳琦提供客户及整合营销方案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请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、人员配备、相关业务资质、已有成功案例等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为李佳琦提供客户及整合营销方案的能力，美腕科技与你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客户及整合营销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双方计划开展合作的具体时间表，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实际影响。

2. 除上述协议外，你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已披露 4 份合作框架协议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签署前述协议的背景、过程、原因及合理性，截至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3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、本次框架协议的可执行性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等，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动机，并向投

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协议的签署过程，对参与协议筹划、签署的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含有任何宣传、广告、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16 日